

北京理工大学文件

北理工发〔2021〕27号

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印发《北京理工大学 教师本科教学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北京理工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理工大学

2021年11月4日

北京理工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高等教育改革和国际化办学发展的需求，坚持以本为本，强化师资队伍建设，加强全体教师的工作责任心，树立良好的教风，确保本科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切实提高教学质量，使学校本科教学工作逐步实现科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是北京理工大学教师从事本科教学工作的基本准则，适用于学校在编在岗、返聘、外聘从事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学的教师、实验室工作人员和各级教学管理人员。

第二章 任课教师

第一节 师德师风

第三条 教师应当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

第四条 教师应当明德敬业。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以“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作为职业遵循，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

交流合作为己任。传承“延安根、军工魂”红色基因，秉承“德以明理、学以精工”校训精神，恪尽职守，甘于奉献，终身学习，刻苦钻研，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

第五条 教师应当崇教爱生。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遵循教育规律，秉承徐特立教育思想，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因材施教，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严慈相济，教学相长，诲人不倦。关爱学生、尊重学生、理解学生、宽容学生，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第六条 教师应当严谨治学。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追求真理，精益求精。坚持实事求是，发扬民主，团结合作，协同创新。坚持诚实守信，力戒浮躁，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

第二节 工作职责

第七条 立德树人方面

（一）贯彻科学性与思想性相统一原则，结合教学过程对学生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关心学生的全面成长。

（二）应当以培养“胸怀壮志、明德精工、创新包容、时代担

当”的领军领导人才作为自己的工作目标，把教书育人视为自己责无旁贷的崇高义务。

（三）按照高等教育国际发展变化和教育规律教学，贯彻因材施教、理论联系实际、教师主导作用与学生主体性相结合等原则，既做好大多数学生的培养教育，又注意选拔、培养优秀学生。

（四）主动深入地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按照学生所处的不同年级、层次的需要及素质上的差异，有针对性地对学生的学习方法进行教育，培养学生科学的思维能力，掌握科学方法论，并通过课堂教学和指导课外实践活动，培养学生良好学风和科学作风。

第八条 教学教研方面

（一）参与本科教学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研究制定。

（二）承担课程基本建设，包括研究制定所任课程含有国际前沿知识的教学文件；选、编教材及其教学辅导资料；根据需要参加全英文（双语）课程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等。

（三）承担课程的讲授、辅导答疑、课堂讨论、习题课、实验课，组织指导国内外实习，指导课程设计、国内外毕业设计（论文）、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监考，考核评价等教学任务。

（四）积极参加国际化的教育科学研究和教学法研究活动，结合教育国际化发展特点进行有组织有准备的教学改革试点和教学实践总结，承担课程质量检查评估、教育研究课题及撰写论文。接受课程教学质量评议并从中总结经验教训。

第九条 授课学时方面

（一）讲授本科生课程学时要求

1. 教学研究型教师需在聘期内每学年独立完整讲授 1 门本科生课程且年均讲授本科生课程学时数不低于 32 学时。

2. 教学型教师需在聘期内每学年独立完整讲授 1 门本科生课程且年均讲授本科生课程学时数不低于 128 学时。

（二）讲授本科生课程，是教学研究型、教学型教师岗位考核的基本要求。如确有特殊原因无法为本科生授课的教师，须事先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报教务部审核、分管校领导审批。长期未给本科生授课的教师，原则上须转为研究系列聘任。

第三节 任教资格

第十条 主讲教师应对所开课程的所有教学环节及其教学质量全面负责，负责组织、协调教学辅助人员共同完成教学任务。主讲教师应具备如下条件：

（一）对课程相关的学科专业有较为广博的知识和深厚的基础，了解学科专业发展国际最新成果；系统、深入地掌握本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全部内容，熟悉课程教材及其辅助教学参考书，掌握一定量背景知识和实际素材。

（二）新入职青年教师须通过学校组织的教学准入培训和考核，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原则上需完成本课程教学各环节所必须的一年以上助教工作；熟悉相关的实验仪器、辅助教学工具等设备。

(三) 能独立制订本门课程的各种教学文件。能协调教学辅助人员全面安排本门课程的习题、实验、作业、设计、实习等教学环节。

(四) 具有讲师(或同等水平)以上职称,具备讲课的基本素质和能力,掌握开设课程的教学方法和手段,在基层教学组织(课程组)进行过典型章、节的试讲并获得认可。特殊情况报分管本科教学工作校领导批准后执行。

(五) 教师应当了解学校教学工作的各项规定,熟悉各环节教学工作,缩短工作的适应期,落实主讲教师的梯队安排。

第十一条 辅导教师包括课程助教,协助主讲教师完成所开课程的教学环节及其教学质量保障。辅导教师应具备的要求:

(一) 主动协助主讲教师做好课前各项准备,并随班听课。如课程内容基本稳定,对辅导课程已听过两遍以上,且征得主讲教师同意,可灵活安排随班听课。

(二) 认真做好习题课、实验课、案例讨论、辅导答疑等各种教学环节的准备工作。对布置给学生的习题、实验和项目,必须全部预做。

(三) 认真批改作业、参与答疑、经常深入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以及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反映给主讲教师。主动指导学生学学习。

(四) 协同主讲教师开展教学改革实践以及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的其他辅助教学工作。

(五) 研究生兼任助教，其工作内容及考核由主讲教师负责。

第十二条 校外兼职授课教师是指各开课单位根据人才培养需要，结合师资状况，从校外单位聘请相关学科的专家学者，到我校承担部分理论课、实验课、体育课等本科课程教学工作。

(一) 承担的教学任务：

1. 卓越工程师计划专业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可聘请校外专家、企业导师参与部分课程教学。

2. 为丰富通识选修课课程资源，满足学生综合素质发展的个性化选择，可聘请校外教师开设部分特色通识课。

3. 部分培养方案设置的课程由于师资数量不够，可聘请校外相关课程的教师参与授课。

(二) 应具备的要求：

1. 由开课单位对该教师学术水平与教学技能进行审核，向教务部提交书面评价备案。

2. 通过人力资源部签订聘任合同，开课单位负责该教师的教学安排管理和考核评价。

3. 原则上专业教育类课程不允许聘请校外非教学和非研究岗位的人员开设。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一节 课程设置

第十三条 课程设置应当落实“学生中心、目标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以培养方案为基本文件，全面支持学生毕业要求的达

成，围绕预期学习成果达成为核心，立足学生能力培养和长远发展。

第十四条 课程思政全面融入课程建设。将课程思政作为课程设置、大纲编制和教学评价的重要内容，落实到教学目标设计、课程大纲修订、教案课件编写、课堂教学讲授、实践实习安排等各个环节。

第十五条 本科课程教学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教务部为全校本科生课程教学的管理机构，负责全校本科生培养方案和课程建设管理，以及各类本科课程教学的检查、督导和质量监控工作。二级开课单位作为本科课程教学的实体单位，具体负责本单位本科课程管理与运行工作。各学院分管本科教学工作院领导、专业责任教授负责各专业培养方案的总体制定和课程设置。为维护培养方案的严肃性和稳定性，课程设置与调整需经各学院本科教学分委员会和基层教学组织讨论通过，由专业责任教授和分管本科教学工作院领导签署意见后报送教务部审批。

第十六条 课程设置分为素质教育类和专业教育类，按课程属性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

（一）各类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由各开课单位组织开课准入审核和课程管理。

（二）素质教育类校公选课由教务部统筹负责准入审核。人文素质相关课程由人文素质教研部负责开课试讲和审核，实验教学相关课程由学校实践教学管理部门负责开课试讲和审核。审核

通过后允许开设，并由开课单位负责课程管理。

第十七条 教师开设新课程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对本门学科领域作过较系统的科学研究、实验或实践，并积累有关的详细材料。

（二）编写完整的教学大纲和教学实施方案。

（三）经学院或课程教学小组组织试讲，同行教师评议达到开课的基本要求：

1. 各类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由各开课单位组织开课准入审核和课程管理。

2. 素质教育类校公选课由教务部统筹负责准入审核。人文素质相关课程由人文素质教研部负责开课试讲和审核，实验教学相关课程由学校实践教学管理部门负责开课试讲和审核。审核通过后允许开设，并由开课单位负责课程管理。

（四）课程组在组织审查上述工作并确认达到新开课基本条件后，于开课前一学期，提请分管本科教学工作院领导审批后，报教务部备案。开设全校性公共课需经教务部组织专家审议。

（五）开设全英文（双语）教学课程应在学院试讲，经学院专家小组审核同意。

第二节 教材选用

第十八条 教材选用要求如下：

（一）符合培养目标和教学大纲要求；

（二）具有体系、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

(三) 体现学习对象层次特点和我校实际特点的适用性。教材由主讲教师提出，学院审核。

(四) 主讲教师须提出与教学内容匹配的教学辅助用书、中外文必读书目和参考资料，以指导学生课外学习。

第十九条 教材编写要求如下：

(一)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据各级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

(二)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

第二十条 教材审查要求如下：

(一) 思想政治审查。所有自编教材由开课学院党委（党总支）进行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审查，对教材编写和选用严把政治关。学院建立健全的教材和教学专著编审机制，确保教材和教学专著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 学术审查。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同时分析国内外优秀教材，总结编写规律，以教材编写交流研讨会的形式使先进经验惠及广大教师，提高教材编写效率，提升教材总体水平。

第三节 教学纪律

第二十一条 培养方案上的所有课程都必须有完整的教学大纲，教师应按学校相关规定编写教学大纲，在教学设计中明确课程思政内容，在学生选课前上传到教务系统。学校通过网站、

系统等方式面向学生、教师和其他相关方公开课程教学大纲。

第二十二条 教师应按照课程教学大纲进行教学。开课单位应结合课程建设情况定期组织对课程教学大纲进行修订，并将修订结果报教务部备案。

第二十三条 所有教学工作人员都应当遵守如下教学纪律：

（一）不得出现攻击诽谤党的领导、抹黑社会主义、违反宪法和法律、散布宗教思想等言论，不得对社会生活中的敏感问题进行不正确的引导和解读。

（二）对已排定的课表，未经教学运行与考务中心批准不得私自更改。

（三）因故需变更已定的授课任务时，需至少在开课一个月前提出书面报告，经分管本科教学工作院领导批准后方可予以调动。一般不能在开课突然提出变更授课任务的要求。

（四）因各种原因要求停课、调课、变更上课地点、更换任课教师，均须经分管本科教学工作院领导同意，并上报教学运行与考务中心审批。

（五）学校因节假日或重要公共活动而统一安排的调停课，经分管本科教学工作校领导批准，由教学运行与考务中心负责通知各教学单位。教师自行申请的变更教学安排事项，由教师所在学院负责通知有关学生。

（六）未经学校和学院分管本科教学领导批准，不得擅自变更任课教师、教学时间地点或擅自停课、缺课。

(七) 未经学院和教学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课程教学计划、减少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内容和学时以及更改考核方法。

(八) 准时上下课，确保不迟到、不拖堂、不提前下课。

(九) 上课时不得拨打、接听电子通讯设备或无故离开教室。

(十) 对明显违反课堂纪律行为（如迟到、早退、缺课、睡觉等）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

(十一) 本科生的基础课、专业（技术）基础课要有序组织辅导答疑，布置并批改作业。

第四节 教学考核

第二十四条 教学工作考核通过教书育人、教学态度、教学能力、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方面，着重考核思想作风、教学水平、工作实绩，目的是督促检查其完成教学任务，取得优秀教学成果，培养良好教风，提高教学水平。

第二十五条 教师应主动承担教学任务，每学年须完成额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师在国内外刊物上正式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参加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的实际工作等，都应作为平时教学工作考核的实绩。教师岗位目标责任本科教学关键指标详见所在单位《岗位目标职责关键指标情况及相关说明》。

第二十六条 学校开设的所有课程，都须接受上课学生的评教，接受相关专家人员的听课督导，评教或督导不合格的课程不予开设。

第二十七条 对主讲教师的教学质量督导将以多种形式（专家督导、学生评教、教学观摩活动等）不定期进行。其评价结果由学院掌握并研究改进。评价标准由学校本科教学督导组每学年开学前发布。

第二十八条 各级教学领导既要参加针对教学工作的检查督导，也要接受在校师生的监督考核。

（一）分管教学的院、部处领导，每学期要定期进行督导性听课；参加期中教学检查；组织期末教学总结。

（二）分管教学的院、部处领导每学期应组织召开教师和学生座谈会，听取教师和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并认真加以改进。

第四章 教学环节

第一节 课堂教学

第二十九条 课堂教学须保证学生接受理论知识，获得思维训练，掌握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完成传授知识和培养能力的统一任务。

第三十条 教师备课要求：

（一）主讲教师须通晓授课专业培养方案，明确所授课程在课程（结构）体系中的地位、作用、目的和要求。

（二）研究教学大纲，明确课程教育目标、内容范围与结构、各环节和教学方法要求。

（三）有教学小组的提倡小组集体备课制度。

第三十一条 课堂讲授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

（一）符合教学大纲要求。内容充实，反映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新成果、新进展、思想性、科学性、系统性，寓思想教育于教学之中。

（二）讲究教学方法，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致力于学生能力和素质的培养。

（三）积极维护良好课堂秩序，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影响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第二节 实践教学

第三十二条 实验教学是课程教学的有机组成部分，其任务是使学生学会运用实验手段，加深理解知识内涵和扩大知识外延，接受实验基本技能训练，培养科学实验技能，提高创新创业能力。实验教学过程中教师具体要求如下：

（一）科学合理地确定课程实验培养目标，拟定实验教学大纲，编写有关实验教材和供教师使用的实验指导书，实验课应保证学生有效实验时间。

（二）任课教师应参加实验指导工作。

（三）对学生做实验必须严格要求，加强检查指导。实验缺课未补或做实验不及格经补做仍不及格者，不能参加该课程的期终考试。

（四）提醒并告知实验中的安全注意事项，要求学生严格遵守。

第三十三条 课程设计主要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有关课程

的理论和正确的设计方法，完成符合生产实际要求的设计任务，从而树立正确的设计观点和设计思想，提高运算、绘图、文献检索、使用技术资料等基本技能和系统完整地表达设计成果的能力。课程设计过程中教师具体要求如下：

（一）指导教师熟练掌握设计内容及其方法，并在课程设计中对学生严格要求。

（二）课程设计须有指导书，明确课程设计的目的、任务、要求和成果。

第三十四条 实习是通过组织学生到生产性实践现场，从事一定的实际工作，进行有目的的调查研究，以获得有关的实际知识和技能，巩固和加深理论知识，学会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培养实际动手能力和独立工作能力，了解企业管理知识的重要教学形式。各类实习均要按照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整体要求，明确实习内容，制定实习大纲。实习过程中教师具体要求如下：

（一）责任教授组织制订实习大纲和实施计划，学院落实实习指导教师、实习条件。校外实习实施计划应与实习单位共同制定，并经实习单位和学生所在学院双方负责人批准后实施。实习前应召开动员会，进行组织纪律与安全教育。

（二）指导教师须准备必要的指导文件和技术资料，负责组织和指导学生完成大纲规定的实习任务，审阅学生的实习报告，考核学生的实习成绩。

（三）做好实习项目的书面实习总结，书面总结报教务部备

案归档。

第三十五条 毕业设计（论文）是大学生在校学习过程中的最后阶段和质量总检查，是获得实践能力基本训练的重要环节。主要目的是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的全部知识和技能，独立地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毕业设计（论文）具体要求如下：

（一）指导教师须编写毕业设计（论文）指导书，定期对学生进行检查，及时掌握学生情况，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并完成答辩环节。

（二）各专业责任教授需根据教务部和学院毕业设计（论文）总体要求，组织开展毕业设计（论文）动员，课题申报、审题，学生选题及确认，以及本专业学生开题，中期检查和毕业答辩全过程各个环节的监管。

（三）各学院按不同专业（学科）方向，组成答辩委员会，负责答辩及成绩评定工作。

（四）各学院对本科生出国（境）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按照学校相关指导文件执行。

第三十六条 创新创业教育的目的是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实践能力，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质量。创新创业教育具体要求如下：

（一）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中心负责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工作。各学院设立学生创新创业指导工作组，加强创新创业指导和服务。

(二)各专业在人才培养方案中,引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三)教师提高自身创新创业意识与能力,改革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充分运用现代化教学方式,适应“互联网+”发展趋势。

第三节 课外指导

第三十七条 课外学习指导是课堂教学的延续和必要补充。主要目的是培养学生独立获取知识的能力和习惯。指导范围包括:指导学生制定自学计划,阅读有关书籍、资料,参加有助于教学的实践活动(实验、上机、操作课、竞赛、科技研究与发明活动),指导学生掌握学习规律和科学的学习方法。学院应鼓励、支持教师开展有组织的第二课堂活动。

第三十八条 课外作业是检查学生学习情况,指导学生掌握学习的基本要求和正确的思想方法,消化、巩固和深化所学知识,培养和发展能力的必要环节。课外作业的要求如下:

(一)根据教学大纲要求、教学计划安排的该课程课内外学时比例及学生的学习情况,在教师预做的基础上,给学生布置适量的课外作业。

(二)检查批改作业须及时进行,并将结果反馈学生。

第三十九条 辅导是老师面对面帮助学生自学的一种必要方式,通过质疑、答疑等形式,继续启发学生的积极思维,以达到对课堂讲授的重要补充。其要求如下:

(一)辅导答疑一般以个别答疑为主,对共同性的问题也可

以进行集体辅导。

(二) 每周应安排一次答疑。

第四节 成绩考核

第四十条 考核是检查学生所学课程(环节)的掌握程度,评定学生成绩,衡量教学效果,督促学生全面、系统地复习,以巩固所学知识和技能的教学环节。必须严格执行学校有关考核工作的各项规定。

第四十一条 考核分为考查与考试两类,具体选择哪种方式须严格按照教学大纲的规定进行。凡属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及实践环节均须进行考核。

(一) 考查课程一般不采取集中式书面测验,教师须根据学生平时表现的综合情况,做出总结性评定。

(二) 考试课程是对学生进行水平测试的主要形式,最终成绩一般由考试成绩与平时成绩相结合。考试日程由各学院确定,经教务部、教学运行与考务中心审定后公布,任课教师和监考人员未经批准不得变更考试方式、时间和地点。

第四十二条 考试的方式可根据课程性质、特点、内容、要求,采取笔试、口试或二者结合,闭卷、开卷或二者结合,理论考核与实际能力(实验、操作)考核相结合等形式。

第四十三条 命题是考试的中心环节,其具体要求如下:

(一) 命题原则。应以教学大纲为依据,体现本课程的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兼顾概念、理解、应用、分析、综合、评价等

方面。既能考核学生对知识的掌握程度，又能考核学生能力。

（二）试题要求。要有恰当的广度和覆盖面。题量应与考试时间相匹配，难度要适应学生的实际情况。要有较高的信度（可靠性）、效度（准确性）、难易度、区分度（难易梯度）。试题表述要准确、简练、明了。

（三）课程教学小组负责组织命题。期末考试应同时拟定题量和难度大致相同的 A、B 两张试卷，经分管本科教学工作院领导审定后报学院或教务部择一使用。试题必须经过预做，并定出评分标准。教学大纲和教学进度相同的校定必修课和院定必修课实行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评分标准。

第四十四条 考试具体要求如下：

（一）考前复习中，教师不得有对考试试题造成泄露的任何行为，无论是否对考试造成既定影响。不能给学生出只针对考试的复习提纲及划定复习范围和重点，拒绝回答摸底、揣摩试题的提问。

（二）考试命题与近两年同一课程考试试题重复率不得在 30% 以上，按考试规定命题、按时送交试题印刷，在考试前按时送达试卷。

（三）学生因缺交作业、缺做实验或作业、实验不合格等超过规定条件的，不得参加本门课程考试。主讲教师应在考前一周内将取消正常考试资格的学生名单通知学生所在学院教学办公室并通知本人。

(四) 主考和监考教师必须按指定时间到达考场, 做好准备
工作, 准时发考卷。认真巡视考场, 不得做有碍于监考的其他工
作, 发现作弊现象要敢于管理、不得隐瞒或私自处理。试卷收齐
后当场核对、回收妥存。

(五) 除特殊需要经教务部批准外, 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理
由私自查阅考卷。

第四十五条 考试课的学习成绩评定, 以考试成绩与平时综
合评价为依据, 两者所占比例根据课程特点, 由课程教学小组讨
论决定。

第四十六条 学生课程成绩由主讲教师负责评定。平时成绩
必须在该课程考试前评出。教师应在课程考试后 1-2 周内完成成
绩登录。

第四十七条 考试成绩评定要求如下:

(一) 教师必须严格掌握评分标准。实事求是, 公正客观。一
般情况下考试成绩分布应基本符合正态分布规律。

(二) 统考课程应实行集体阅卷评分制。

(三) 考试分数一经评定, 任何人不得随意更改。

第四十八条 课程考试结束后, 任课教师应作考试结果分析
总结, 也应有重点地对命题原则、成绩统计、教学效果及其原因
进行分析研究; 有条件的课程, 还可由任课的教师作考试评析, 引
导学生深入理解、进一步总结所学内容。试卷应按学校有关规定
装订保存。

第五章 教学研究

第四十九条 教育研究和教学方法研究是教师掌握教育教学规律，提高教育科学研究水平和教学水平，不断改进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基础。所有教师都应积极开展教育研究和教学方法研究。教师在研究中所撰写的著作和学术论文是重要的科研成果。

第五十条 教师每年都应计划自己的教育研究工作，具体如下：

（一）跟踪世界高等教育发展的趋势，经常学习我国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制度，根据国际社会和国家发展建设的需要，学生成长成才的需求，结合我校的实际，不断改革与时代发展不相适应的教育思想、教育内容和教育方法。

（二）了解本专业、学科本门课程的国内外发展动向，掌握学科前沿知识，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水平。

（三）主动学习新的教育教学理念并付诸实践。充分运用现代化教学方式，加快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建设优质在线开放课程，探索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及各种研究型教学，并将网络优势教育资源引入课程库，在教材编纂、课程建设、教学成果等方面有所建树。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既是教师进行本科教学工作的规范要求，又是教学建设、教学检查、质量评估、学期（年）工作总结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北京理工大学本科教学工作通则》（北理工发〔2016〕24号）同时废止。